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辐(表)审〔2025〕16号

关于南京市第二医院改建1座医用直线加速器 机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京市第二医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南京市第二医院改建1座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内容

该项目为医用直线加速器项目，地址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钟阜路1-1号。本期拟对钟阜院区放疗中心一层加速器2室进行改建，并配备1台医科达 Infinity 型医用直线加速器（X射线能量：6、10MV，剂量率：1400cGy/min），属于使用II类射线装置。

二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。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三、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，辐射工作人员及周围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应低于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应严格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管理，按要求安装联锁装置、急停开关、监控对讲系统、工作状态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等，并定期检查，确保各项辐射安全装置正常工作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，辐射安全管

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应定期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，经考核通过后方可上岗，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，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。

（四）落实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工作场所辐射环境进行监测并建立监测档案，配备必要的辐射巡测仪和个人剂量报警仪。

（五）根据实际运行情况，对检修更换下来的靶物质及相关部件开展辐射监测，对产生感生放射性的废靶件按照放射性废物管理要求规范处置。项目退役按要求履行退役手续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该项目竣工后，应依法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且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鼓楼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。

五、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六、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4月25日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鼓楼生态环境局，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